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3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原函、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25491302_1123034412_1_ATTACH1. pdf、
25491302_1123034412_1_ATTACH2. odt、25491302_1123034412_1_ATTACH3. pdf、
25491302_1123034412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年4月6日北市客研字第1120112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原函、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